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9]第 0024-3 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9]第0024-3号

致：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善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9年8月23日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9]第002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19]第0024-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重字[2019]第0024-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中航善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中航善达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4月26日，中航善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9年8月23日，中航善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9年9月11日，中航善达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9年9月11日，中航善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交易对方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已分别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所持有的招商物业股权按照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转让给中航善达，中航善达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招商物业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招商物业的股权按照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转让给中航善达，中航善达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四）评估备案

根据招商蛇口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通诚就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12139号《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9年8月12日经本次交易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五）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核准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转让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故亦应视为本次交易需取得的核准。

2019年7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43号），同意中航国际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35%股权转让给招商蛇口，即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

（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9年9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招商蛇口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77号），决定对招商蛇口收购中航善达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招商蛇口从2019年9月30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七）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7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招商蛇口和深圳招商地产持有的招商物业100%股权。

2019年11月19日，招商物业100%股权已过户至中航善达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招商物业成为中航善达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善达关于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中航善达现合法、有效持有标的资产。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包括:

1、中航善达就向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发行股份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2、中航善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善达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中航善达现合法、有效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黄劲业

张狄柠

2019 年 11 月 20 日